联合国 S/2010/8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年2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9年8月6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009/407)，其中我建议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并指出在第1701(2006)号决议通过3年后，现在应及时评估联黎部队的行动能力并进行全面的审查，其中包括对联黎部队海事工作队的综合评价。安全理事会在2009年8月27日的第1884(2009)号决议中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称审查将在“今后几个月中”进行，并欢迎“尽快收到审查结论”。

根据我的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联黎部队着手评估联黎部队在部队结构、资产和需要方面的陆地和海上行动能力。维和部-联黎部队联合技术审查现已完成。该审查具有前瞻性，旨在确保最为适当地配置特派团的资产和资源，以履行其授权任务。它不是对联黎部队的任务、核定人数或交战规则的审查。

还应结合安全理事会2009年8月5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9/24)来看待此次审查，该声明强调定期评估维持和平行动的编制、任务和组成，以便根据已取得的进展或实地情况的变化酌情作出必要调整。

2009年9月，维和部与联黎部队发起了分为两个阶段的审查。联黎部队对比分析了其任务区的现状和授权任务，还分析了自第1701(2006)号决议通过以来所取得的经验。随后它确定了部队结构必要的适当前瞻性调整办法，以使联黎部队的行动能力适应自2006年年底以来行动环境的变化。2009年11月中旬，联黎部队向维和部提交了初步调查结果和建议。

与此同时，维和部在联合国总部与联黎部队(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并在专家层面(政治和军事)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介绍了审查进程和联黎部队的初步调查结果。以色列和黎巴嫩政府也随时掌握了审查进程情况。联黎部队还与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驻贝鲁特的大使以及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举行了预备会议。

** 2010年3月3日由于技术原因再次重新印发。

10-24146 ** (C) 030310 030310

在审查过程的第二阶段，联合国总部的一个代表团于 2009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日访问了联黎部队，以期共同评估联黎部队的初步审查结果。审查结论由联合国总部和联黎部队特派团团长兼部队指挥官克劳迪奥·格拉奇亚诺中将于 2010 年 1 月共同完成。

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维和部有关维和部-联黎部队联合技术审查的结果。审查结果并没有要求对部队或从更大范围内对特派团作出重大改变，也并没有显著改变所需的军事和文职人员总数。然而，该审查得出的一些主要结论将对部队结构和配置、特派团内部协调以及与各方(特别是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关系产生影响。

审查确认自第 1701(2006)号决议通过以来，在执行联黎部队授权任务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如果没有基于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的坚定承诺进行涉及大量资源的部队和海上资产部署，这都是不可能的。特派团的强有力任务授权和实地能力在维护黎巴嫩南部的稳定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审查重申了联黎部队联络和协调职能的必要性，尤其是三方机制发挥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审查建议充实联黎部队的联络和协调能力，以加强其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的工作，并侧重于长期的建立信任的项目。还需要开展额外的联络工作，以协助实施在三方机制内商定的有关蓝线建立信任措施的安排。以色列政府于 2007 年 2 月同意联黎部队在特拉维夫设立一个办事处，这对联黎部队也仍然至关重要。

审查提出了一些对联黎部队的部队结构、资产和需要的调整办法，旨在加强联黎部队在其任务区内的行动能力和效能。其目的是通过提供后备部队等方式建立更加面向任务和具有机动性的部队，使其能够在整个联黎部队任务区开展行动。审查还就改善联黎部队在信息业务、技术调查和其他专门人员技能方面的能力提出了建议。

审查提出的建议反映了联黎部队沿蓝线活动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强调了加快沿蓝线设立可见标识以及通过设立一个“蓝线工作队”完成与蓝线平行的技术道路项目的重要性。该工作队将加强联黎部队的行动效能并有助于建立信任。

黎巴嫩武装部队仍然是联黎部队的重要合作伙伴。审查强调有必要实现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定期战略对话的机制化，以开展地面部队和海上资产分析、制定反映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相对能力和责任的一系列基准，并将该地区的安全局势纳入考虑。这一机制将有助于黎巴嫩武装部队确定自己的需要和必要的行动能力，以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确保其海上边界，并促进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和黎巴嫩领海逐步承担起安全责任。

审查引起了对联黎部队海事工作队的全面评价。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海事工作队受权发挥关键的双重作用-通过实施海上封锁行动帮助黎巴嫩武装部队海

军防止武器或有关材料从海上非法进入黎巴嫩，以及为黎巴嫩海军人员提供培训。审查结果显示海事工作队仍然是联黎部队的重要资产，并建议定期进行逐船任务分析，其中可包括反映海事工作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海军相对能力和责任的一系列基准。

我想强调的是，联黎部队目前的部署、资产和资源不可能无限期持续下去。各方有责任充分利用联黎部队的存在提供的机会，它对敌对行动的死灰复燃形成了有力威慑，并为实现第1701(2006)号决议中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办法的进程奠定了基础。这一进程缺乏进展有可能破坏敌对行动的停止。

潘基文(签名)